


企業管治

本集團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並強調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此外，集團亦會確保管理層及各員工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載有之守則條文以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第A.4.1條 – 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守則第A.4.2條 –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於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年內實行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發行人，並應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事務。董事會應客觀地就發行人權益作出決定。																				
A.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於年內已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 董事之會議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馮煒堯（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梁達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非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r> <td>梁緯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Lucas A. M. Laureys</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td> </tr> <tr> <td>Herman Van de Veld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td> </tr> </tbody> </table>	<u>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馮煒堯（主席）	4/4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梁達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4	 		<u>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梁緯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Lucas A. M. Laureys	1/4	Herman Van de Velde	3/4
<u>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馮煒堯（主席）	4/4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梁達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4																				
<u>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梁緯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Lucas A. M. Laureys	1/4																				
Herman Van de Velde	3/4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p><u>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Marvin Bienenfeld 4/4</p> <p>周宇俊 4/4</p> <p>梁英華 3/4</p> <p>林宣武 4/4</p>
A.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並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最少於舉行日期前三個月預定，以便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均發出至少14天之正式通知。
A.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向公司秘書徵詢有關意見及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遵守事宜，並就企業管治及遵守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可與公司秘書直接聯繫。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由經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並提供有關會議紀錄予董事查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作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可給予董事查閱。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須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 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參閱及評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均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於有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一般為14天內）發送予董事，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循協定之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獲知會公司秘書可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列明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其中包括批准重大關連交易及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 有關事項於全體董事會會議決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投票及法定人數規定須符合守則條文。
建議最佳常規			
A.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
A.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大致相同之原則及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採納與上述一致之原則及程序。
A.2	<p>主席及行政總裁</p> <p>守則原則</p> <p>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p>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及界定；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專注於制定集團策略及董事會事宜。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一般行政總裁工作，負責集團有關業務及發展之整體責任。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合理地知悉會上討論之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有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會提供一切資料，以便董事會執行有關的責任。 董事會會議之設立，旨在促進公開討論及坦誠辯論。
A.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到充分並完備可靠之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發送予董事。
建議最佳常規			
A.2.4至 A.2.9	<p>主席應具備的不同角色建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確保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諮詢有關各方議見後，主席連同公司秘書一起擬定各董事會會議議程。 主席在推動企業管治發展方面佔重要角色。 股東大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均出席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bras.com)獲取本公司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3	<p>董事會組成</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具備發行人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成員組合應該保持平衡，以便非執行董事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及姓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組成指一個合乎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經驗的良好平衡組合。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所有企業通訊已按類別披露組成董事會之成員，並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載列經更新之董事履歷詳情。
建議最佳常規			
A.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守則。
A.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及（倘適用）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履歷及任命情況列載於本公司網頁，並每年更新。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4	<p>委任、重選及罷免</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對新董事委任制定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應制定一套有秩序之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按特定其限重選。</p>		
A.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空缺而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任滿，並接受股東重新委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並候選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者為準）須告退。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p>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p>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在任已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及應重選之理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十分支持董事會獨立的原則。 Marvin Bienenfeld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並一貫顯示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向管理層提出有見設性的意見。 彼等均積極參與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無論其任期長度。
A.5	<p>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p> <p>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彼等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發行人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業務、其在上市規則下之責任、適用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之業務及監管政策有適當之理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公司秘書通常會向新任董事簡介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彼可能監察之其他監管規定。 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一份載有有關管理層的策略方案、業務最新資料、財務目的、計劃及行動之全面報告會提供給非執行董事作參考。 公司秘書負責通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定規定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向作出獨立判斷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委員會 仔細檢討發行人之表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就未來業務方向及策略計劃向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尋求指引及指示，以深入瞭解本公司之業務，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公司之審核及賠償委員會之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均為獨非執行董事。
A.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之事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年內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 <p>詳情請參閱A.1.1、B.1.1及C.3.4。</p>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遜於標準守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之守則。 <p>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內均已遵循規定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A.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支持實踐持續專業發展，並不時配合董事會會議組織有關主題之呈報。
A.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並於其後時間）披露彼等於其他機構擔任之職位及其他重大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披露所有有關資料。該等資料會於年報內每年更新。
A.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透過該等會議顯示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以及資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年內，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 <p>於該等會議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間有公開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富建設性的建議。</p> <p>詳情請參閱A.1.1、B.1.1.及C.3.4。</p>
A.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對發行人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能之詳情列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6	<p>資料提供及查閱</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資料，以讓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p>		
A.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日期之前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給董事傳閱。
A.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的會計師會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與董事會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A.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對董事之詢問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查閱。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就董事之詢問扮演重要角色，須確保所有詢問於合理時間內作出適當的回應及解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所有董事之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B.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設立賠償委員會，及其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遵照守則條文規定編制之賠償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賠償委員會現時由以下成員組成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率詳情之記錄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獨立非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rvin Bienenfeld (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梁英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d colspan="2"><u>非執行董事</u></td> </tr> <tr> <td>Herman Van de Veld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於年內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及薪酬待遇； — 考慮有關本集團現時薪酬慣例及建議合適表現管理系統之外聘顧問報告；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Marvin Bienenfeld (主席)	2/2	梁英華	1/2	 		<u>非執行董事</u>		Herman Van de Velde	2/2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Marvin Bienenfeld (主席)	2/2														
梁英華	1/2														
<u>非執行董事</u>															
Herman Van de Velde	2/2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如認為有需要，亦可更求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與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所有人力資源事宜上有緊密聯繫及諮詢。 委員會成員知悉，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B.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鉤之薪酬。 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賠償。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償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緊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 委員會已檢討補償政策，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為吸引、鼓勵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僱員，本集團設計補償政策以反映表現、工作複雜程度及職責。 為非執行董事訂立之本集團補償政策是為確保彼等就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時間獲足夠而非過量賠償。 董事概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B.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轉授予薪酬委員會之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償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適當情況下，將提出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建議最佳常規			
B.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薪酬之詳情按個別基準於年報內披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大部分賠償乃根據個人表現及集團財務表現而釐定。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將對本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所作之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呈報。		
C.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季均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詳情之檢討。
C.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賬目之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均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於其中擁有財務權益。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財務狀況及彼等各自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損益。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挑選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出重大偏離會計準則之理由；及 — 除非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以及作出合理程序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數師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且在必要時作出有根據之假設或保留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可對本公司能否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出現有關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明確地載列及討論該等不明朗因素。 	不適用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發出之報告呈列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目標為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建議最佳常規			
C.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不認為現時適宜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C.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旦發行人決定刊發其季度財務業績，則應繼續進行。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每季檢討業務及營運之最新事宜。為加強本公司之透明度及提高投資界人士對本集團最新狀況及表現之理解，季度業務及營運之最新資料列載於本公司網頁，以彌補於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前期間之空白。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	<p>內部監控</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維持穩健且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之資產。</p>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效率大致上表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審核部門定時進行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向審核委員會提呈調查結果報告。 檢討範圍應包括所有重要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遵守法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 董事會一般滿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審核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建議最佳常規			
C.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每年檢討之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上一次全年檢討以來在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方面之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如適用）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供應商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檢討已考慮所有此等事項。 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建立累積之評審結果。 — 期內任何時候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對發行人之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遵守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之陳述聲明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應用之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額外資料 —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發行人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負責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所採取之程序 — 就處理於年報及賬目內所披露有關內部監控事項之任何重大問題所採取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全權負責。 •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乃按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而設立。 <p>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權力有限制之指定管理架構，目的為進一步達到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非法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該制度乃為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抵銷）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及達成本集團目標而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級管理層對業務經營採取實際手法，而授出權力則受到限制。 • 營運及財政預算之詳情由負責之董事於營運及財政預算獲採納前編製及檢討。 • 實施嚴謹監控以記錄完整、準確及適時之會計及管理資料。全面之每月管理賬目已由合適之高級經理編製、審閱，並分派予彼等。此外，每個月會舉行營運檢討會議，會議一般於各營運廠所在地區舉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此等會議中擔當領導角色。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可直接聯繫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計劃集中於本集團預期最多風險之業務，而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內部審核檢討之結果與所採取之相應解決行動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C.3	<p>審核委員會</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就其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有清晰之職權範圍。</p>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在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草稿應由公司秘書編製，在各會議舉行後十四天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成員。
C.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不再擁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審核公司之合夥人或於其中擁有財務權益。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3.3及 C.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包括下列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閱財務資料。 監督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審核委員會之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成員為獨立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嚴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該等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其職權範圍內，委員會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報告過程；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批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現有以下成員，已於本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獨立非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宇俊（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td> </tr> <tr> <td>Marvin Bienenfel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td> </tr> <tr> <td>梁英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td> </tr> <tr> <td>林宣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d><u>非執行董事</u></td> <td></td> </tr> <tr> <td>梁綽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td> </tr> </tbody> </table>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周宇俊（主席）	3/3	Marvin Bienenfeld	2/3	梁英華	3/3	林宣武	2/3	 		<u>非執行董事</u>		梁綽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周宇俊（主席）	3/3																		
Marvin Bienenfeld	2/3																		
梁英華	3/3																		
林宣武	2/3																		
<u>非執行董事</u>																			
梁綽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將該財務報表提薦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及採納；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由中期／年度審核衍生之重要事項； — 審閱由內部審核提呈有關內部審核系統及風險管理之審核報告； — 審閱及批准審核計劃 <p>委員會滿意審閱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有效程度。</p>
C.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披露審核委員會發出之聲明，內容解釋其對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所作之推薦意見；倘董事會與委員會意見不一，則須作出明確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零九年之外聘核數師，此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已就審核服務收取2,242,000港元，並就非審核服務收取6,383,000港元。
C.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C.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地方秘密提出疑問之安排。 擔任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間之關係之主要代表團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所採納之操守守則規定就不確定之法律或道德問題向主席或集團董事總經理作出直接諮詢。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D D.1	<p>董事會之任命</p> <p>管理職能</p> <p>守則原則</p> <p>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保留予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p>		
D.1.1 及D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權力給予清晰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於作出決定及代表發行人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確定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授權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委託予管理層。呈報機制之設計乃確保重大事項定期呈報予董事會。 設有明確之預定事項計劃表須保留予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目標及策略；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季度營運表現資料； 就股息提出建議； 董事之委任、罷免或調任；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委任執行董事之條款及條件之更改; - 重大關連交易; - 重大收購、出售或合資企業安排; - 對外重大融資安排; - 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 - 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 - 對外融資安排。
建議最佳常規			
D.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職責分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第D.1.1及第D.1.2條所載。
D.1.4	發行人應有正式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出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p>董事會轄下委員會</p> <p>守則原則</p> <p>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時應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D.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訂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設立兩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清晰之特定職權範圍。
D.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權範圍應規定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有關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	與股東之溝通		
E.1	實際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須致力與股東保持一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大會或其它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E.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亦應在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常規符合此項原則。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2	<p>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守則原則</p> <p>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發行人本身之組織章程文件內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p>		
E.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通函內披露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權利。 • 個別或共同持有佔特定大會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如在該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大會上披露董事所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之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之相反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權利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列於寄送給股東的每份通函內。 • 本公司之常規是大會主席行使公司細則賦予之權力，就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本公司大會舉行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之票數，而除非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應在大會上進行以舉手方式投票後，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 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在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之代表，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投票情況及點票。
E.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大會開始時解釋下列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決議案提呈以舉手方式表決前，解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 在需要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其後回答股東任何提問之詳細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有關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以及回答股東之提問。

商業誠信

保持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是本集團之核心經營理念。本集團已正式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作為董事及高級僱員之操守守則之指導性原則。守則旨在建立最低標準，涵蓋經營業務之最普遍及敏感範圍。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行政人員須：

- 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時全面遵照法律及守則之字面意義及背後精神。
- 於經營方式及員工待遇方面維持盡可能高之標準，以滿足商界及社會之期望。
- 妥善運用機密資料。
- 識別及避免利益衝突。
- 保護本集團之財產擁有權，包括資訊、產品、權利及服務。
- 以不損害個人或本集團之方式進行外界活動。

與投資界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維持持續坦誠之溝通，以加深彼等對集團之管理、財務狀況、經營、策略及計劃之瞭解。

主席及首席財務總監於此等活動上具有重要責任，而主席應於緊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後起領導作用。

定期與金融界舉行一對一之會議，例如參觀生產設施。

本公司會盡力回應傳媒之所有要求。